

##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派斯林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派斯林”），为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9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1. 担保基本情况

基于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智能”）拟为上海派斯林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银行贷款提供最高 5,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期限 1 年。

#### 2. 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派斯林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45CXH，

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住所/办公地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泗砖路 777 号 1 幢，法定代表人吴锦华，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派斯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34,186.13 万元、负债总额 28,939.36 万元、净资产 5,246.77 万元；202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2,008.32 万元、净利润 1,208.86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7,088.56 万元、负债总额 28,366.32 万元、净资产-1,277.77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884.79 万元、净利润-68.07 万元（经审计）。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 债务人：上海派斯林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3. 担保人：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5. 担保物：长春智能持有的位于长春市经济开发区甲一路以北、甲二街以西的工业厂房
6. 是否反担保：否
7. 担保金额：最高 5,000 万元
8. 担保范围：主债权合同约定的为债务人提供的各项借款、融资等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9. 担保期限：主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共 1 年。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基于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

子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目前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经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1.71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3%，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